

# 105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

一、請參加超額介聘老師依積分高低位置就座。

二、作業說明：

(一)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二)請老師先行檢視超額教師填缺表，個人資料是否有誤，其中左方「選擇同行政區學校」欄位有打「X」的，代表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對應任教科（類）別】可以選擇，若教師申請之科目，皆沒有同行政區學校可以選擇，將會進到「選擇他行政區學校」選填學校（以下作業「選擇同行政區學校」簡稱同區、「選填他行政區學校」簡稱不分區），同區選填作業進行完竣後，再進行不分區選填作業。

(三)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經唱名 3 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四)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 1 次為限。老師選填學校後，請在「教師簽名欄簽名」確認；老師放棄「同區」選填作業者，沙鹿國中將於同區可填選科目項下打「X」，屆時將進入「不分區」作業。

(五)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三、老師聽到司儀唱名，上來選填志願時，先將手上的檢核單交給沙鹿國中人員：

(一)先上台撕取您選擇學校之標籤貼紙，再將其黏貼至「超額教師填缺表」右方對應之表格（請留意黏貼位置，區分~同區、對應科目及不分區）後於「教師簽名」欄位簽名，此時沙鹿國中人員會在檢核單上勾選（填列）您選擇的學校、科目。

(二)再請老師拿著沙鹿國中人員已勾選的檢核單至右方工作區領取「介聘成功名單」。拿到「介聘成功名單」後，與今天有到場的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如果新任學校的人事主任今天未到場，請務必主動與其聯絡，確認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四、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 105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教育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